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(项目名称)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通州石港片区-刘桥镇2025年公共服务站项目(极孝村公共服务站)施工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通州石港片区-刘桥镇2025年公共服务站 项目(极孝村公共服务站)施工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 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江苏联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65 人,营业收入为3931.792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198.5764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1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备注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)